

绍兴市上虞区供销合作总社

关于开展供销系统加油站安全生产 专项检查的通知

系统各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，坚持“人民至上、生命至上”，树牢安全发展理念，扎实推进供销系统安全生产工作，强化和落实安全生产监管责任，促进各加油站经营单位相互交流学习，消除监管盲区，经研究，决定开展系统各加油站专项检查，本次检查采取交叉检查的方式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参加对象

供销系统加油站经营单位，具体检查人员由参加单位自行安排。

二、检查时间

7月12日-30日，具体检查日期由各组自行联系确定时间。

三、检查点位

系统所有加油站

四、检查内容

各检查组对照《浙江省安全生产全覆盖检查标准体系》

(2024版节选)、《AQ3010-2022 加油站作业安全规范》，对系统各加油站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督促检查，查找问题，落实整改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请参加单位务必高度重视，严格要求检查人员，统一尺度，认真填写检查表，检查人员汇总检查情况后，被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和检查组检查人员都要进行签字确认，被检查单位对检查出的问题进行及时整改并反馈给区社安管办。交叉检查结束后各组于7月31日前将检查表（附件四）上报至区社安管办，有疑问请联系安管办（吴凯 13858583899、张晨锴 15757165494）。

附件 1: 浙江省安全生产全覆盖检查标准体系（2024 版）

附件 2: 《AQ3010-2022 加油站作业安全规范》

附件 3: 上虞供销系统加油站安全生产交叉分组安排

附件 4: 上虞供销系统加油站安全生产交叉检查表

绍兴市上虞区供销合作总社

2024年7月11日

